

区、堆场、弃渣场、办公生活区等，以及配套建设的场区截排水沟、沉砂池、挡墙等水保工程。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花岗岩碎石 2 万方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。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.5 万元，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30.1%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and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验收调查表》和现场检查结果表明：

(一) 废水治理：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除尘用水，通过现场自然挥发、蒸发损耗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。

(二) 废气治理：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。由山石引爆、破碎、石料装卸、石料场以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，属无组织排放。通过定期洒水、湿式作业、及时清洗措施减轻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 噪声治理：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钻机、空压机、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以及爆破时产生的噪声。该项目严格控制生产时间，不在夜间生产及运输；爆破采用多孔微爆工艺；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村寨布设，利用地形、植被阻隔减弱噪声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规定的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。

(四)固废治理: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表土及废渣、生活垃圾。表土及废渣堆放于弃渣场,并建设有相应的截排水沟、沉砂池、挡墙等水保工程。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,运至附近的村寨垃圾收集点,委托其妥善处置。

(五)生态保护:对采空区及弃渣场稳定区域进行植被恢复;场区修建截排水沟、沉砂池、挡墙等设施,防止水土流失。

(六)风险防范:项目建设和管理符合安监部门的相关要求,制定各项操作规程,实行日常管理制度化;项目不设炸药仓库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爆破作业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,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四、项目后续生产要求

(一)晴天要定期对厂区内外道路、工业场地洒水降尘,减少扬尘排放。

(二)加强对拦渣坝的安全管理和维护,定期清渣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三)加强生产管理,夜间不得生产,如因管理不善发生纠纷投诉,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产整顿。

(四) 对矿山开采区要及时进行生态环境恢复。

(五) 加强环境管理，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尽快完成项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编制工作，并向我局进行备案登记。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

2017年8月9日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

(共印3份)